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8,398	348,39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387,749)</u>	<u>(372,652)</u>
毛損		(99,351)	(24,2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6,259	13,064
銷售及行政費用		(39,645)	(52,009)
財務成本	6	(898,324)	(494,63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u>86</u>	<u>(53,8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030,975)	(611,657)
所得稅開支	8	<u>-</u>	<u>(23)</u>
本期間虧損		<u>(1,030,975)</u>	<u>(611,680)</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12,094)	(546,211)
— 非控股權益	(118,881)	(65,469)
	<u>(1,030,975)</u>	<u>(611,680)</u>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12)</u>	<u>(0.0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030,975)	(611,6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資產重估儲備出售投資物業後撥回	—	(15,903)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6,505)	(61,7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6,505)</u>	<u>(77,69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17,480)</u>	<u>(689,37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86,910)	(614,453)
— 非控股權益	<u>(130,570)</u>	<u>(74,922)</u>
	<u>(1,117,480)</u>	<u>(689,3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078,625	11,936,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591	513,780
使用權資產		95,311	97,297
生物資產		66,158	63,34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9,467	57,1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99,152</u>	<u>12,668,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	45
貿易應收賬款	11	486,647	250,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490	14,79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01	2,30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73	14,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271	32,312
流動資產總值		<u>604,148</u>	<u>313,862</u>
資產總值		<u>13,403,300</u>	<u>12,981,926</u>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5,485,514	4,408,650
租賃負債		1,867	1,186
借貸		11,416,231	10,970,946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21,299,260	19,776,430
流動負債淨值		(20,695,112)	(19,462,5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95,960)	(6,794,504)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733,335	716,205
租賃負債		2,886	3,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6,221	720,197
負債總額		22,035,481	20,496,627
負債淨值		(8,632,181)	(7,514,7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儲備		(9,582,750)	(8,595,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4,271)	(7,107,361)
非控股權益		(537,910)	(407,340)
虧絀總額		(8,632,181)	(7,514,70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港幣1,030,975,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695,112,000元及港幣8,632,181,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1,416,231,000元的借貸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2,831,716,000元，合計約港幣18,643,595,000元於2020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費用	285,367	324,936
供電收益	3,031	1,91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	19,483
銷售樹苗	-	2,067
	<u>288,398</u>	<u>348,397</u>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及配套設施之投資；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銷售自植樹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透過太陽能發電站供電。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未分配財務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高速公路營運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其他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85,367	324,936	-	19,483	3,031	3,978	288,398	348,397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285,367</u>	<u>324,936</u>	<u>-</u>	<u>19,483</u>	<u>3,031</u>	<u>3,978</u>	<u>288,398</u>	<u>348,397</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891,589)</u>	<u>(453,825)</u>	<u>(1,743)</u>	<u>633</u>	<u>(6,167)</u>	<u>(24,996)</u>	<u>(899,499)</u>	<u>(478,188)</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u>231,813</u>	<u>287,610</u>	<u>-</u>	<u>2,905</u>	<u>2,052</u>	<u>(606)</u>	<u>233,865</u>	<u>289,909</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u>322,080</u>	<u>293,881</u>	<u>-</u>	<u>-</u>	<u>-</u>	<u>-</u>	<u>322,080</u>	<u>293,881</u>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2,964,843</u>	<u>12,574,715</u>	<u>16,091</u>	<u>16,197</u>	<u>271,813</u>	<u>268,518</u>	<u>13,252,747</u>	<u>12,859,43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5,620,912)</u>	<u>(14,211,053)</u>	<u>(992)</u>	<u>(953)</u>	<u>(110,150)</u>	<u>(108,723)</u>	<u>(15,732,054)</u>	<u>(14,320,729)</u>

附註：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b) 可報告分類業績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虧損	(899,499)	(478,18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6,7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662	(5,42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7,453)	(128,7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92	(1,7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5	1,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92)	(15,307)
	<u>(1,030,975)</u>	<u>(611,65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9
利息收入	70	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9	(4,7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5	1,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92	(1,7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6,720
租金收入	150	84
其他	3,491	1,677
	<u>6,259</u>	<u>13,064</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314,94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開支	770,874	50,3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8	629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開支	110,192	112,947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7,130	15,726
	898,324	494,634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67	41,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08	2,31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8,93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22,080	293,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7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20	-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14,562
短期租賃付款	931	5,5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776	23,329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520	4,442
	25,296	27,77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6
遞延稅項抵免	－	(43)
總計	－	2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912,094)</u>	<u>(546,2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7,442,39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93,545	256,8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98)	(6,630)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486,647</u>	<u>250,208</u>
其他應收款項	214,981	181,107
其他應收貸款	61,142	58,761
預付款項	15,434	14,897
按金	1,804	1,917
減值撥備	(248,871)	(241,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44,490</u>	<u>14,795</u>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銀行的逾期銀行借貸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67,537,000元（相當於港幣401,402,000元）的抵押品，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根據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本集團認為，考慮到過往的壞賬率及中國交通運輸部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可悉數收回，故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	6,630	30,1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96
減值撥回	-	(343)
撤銷	-	(28,558)
匯兌差額	268	(1,451)
	<u>6,898</u>	<u>6,630</u>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	<u>6,898</u>	<u>6,630</u>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回結餘賬齡：		
0至30天	45,140	3,695
31至60天	53,632	18,338
61至90天	23,770	123,766
超過90天	364,105	104,409
	<u>486,647</u>	<u>250,208</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98,772	3,695
逾期30至90天	124,300	142,104
逾期超過90天	263,575	104,409
	<u>486,647</u>	<u>250,208</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下表為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	241,887	163,2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	87,206
減值撥回	(268)	(56)
匯兌差異	7,070	(8,473)
	<u>248,871</u>	<u>241,887</u>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於2020年9月30日，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指於2015年8月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無抵押墊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其自2016年起逾期的應計利息，合計約港幣61,142,000元(2020年3月31日：港幣58,761,000元)，故就結轉結餘約港幣61,142,000元(2020年3月31日：港幣58,761,000元)確認悉數減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4,552	4,510
應付建設成本	1,953,889	1,874,291
保留及保證金	171,157	164,30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1,976,488	1,140,977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855,228	745,036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50,621	205,948
向買方C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b)	273,579	273,579
	5,485,514	4,408,65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20年3月31日：港幣273,579,000元)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13.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先由准興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故毋須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作出額外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之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營運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內蒙古於2020年上半年之煤炭價格經歷跌勢，乃因下游需求未能與煤炭進口增加及國內煤炭生產反彈同時恢復所導致。於2020年第三季，由於進口減少及來源供應緊張，煤炭價格已恢復升勢。所有這些宏觀經濟波動都影響了以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作為物流渠道之貨車數量，從而影響了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之累計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57.63百萬元(約港幣285.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7.94百萬元(約港幣324.94百萬元)減少約10.53%。准興高速公路於期內之日均車流量及日均通行費收益如下：

	日均車流量 (車輛數目)			日均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按年 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率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6,293	6,996	-10.05%	1.74	1.57	10.83%	1.93	1.78	8.43%

附註：為防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免收通行費政策(定義見下文)項下免收通行費期間內的車流量不計入日均車流量的計算內。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148日(不包括免收通行費政策項下相關免收通行費期間，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中國有關當局不時採取環保措施，其限制了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於2020年3月，受環保及其他政策因素所影響，烏蘭察布市的興和縣廟梁煤炭物流園區須關閉進行整改，在物流園的進出口加裝高度限制架，以禁止大型貨車通行。該限制仍然持續，而准興高速公路相關路段的車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及

- (2) 於防控COVID-19期間對收費公路推行全國性免收通行費政策，對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2月15日實施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於2020年2月17日凌晨零時起直至疫症防控工作完結之時，所有車輛在全國所有收費公路行駛一概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政策」）。於2020年4月28日，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據此，自2020年5月6日凌晨零時起，恢復收取所有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通行費。因此，根據期內之日均通行費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被免收的通行費收入（即由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估計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佔期內累積通行費收入約23.7%。誠如本公司之2020年年報所披露，在整段免收通行費政策實行期間（即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被免收的總通行費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為舒緩COVID-19爆發對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的影響，准興的管理層已推行適當的成本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依據各地區的風險程度精簡僱員的工作時間表及人手分配，確保有效運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在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的同時，維持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自恢復收取通行費，加上COVID-19防控情況穩定下來後，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六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2) 跟進相關競爭路線或收取通行費政策的新變動，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受到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變化及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一直難以維持於可持續水平。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自2019年起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以及產品價格因國內經濟放緩而下降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在國內經濟發展減慢下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及養牛業務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288.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48.40百萬元減少約17.22%。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油站營運業務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285.37百萬元(98.95%)、港幣零元(0.00%)及港幣3.03百萬元(1.0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24.94百萬元(93.27%)、港幣19.48百萬元(5.59%)及港幣3.98百萬元(1.14%))。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57.63百萬元(約港幣285.37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7.94百萬元(約港幣324.94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於期內的通行費收益減少約12.18%，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根據免收通行費政策豁免通行費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387.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72.65百萬元增加約4.05%。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322.08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3.88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29.71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4.10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營運成本約港幣27.68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05百萬元)。

毛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約為港幣99.35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4.26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減少至約港幣230.2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285.22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約19.28%，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30.98百萬元，較約港幣611.68百萬元增加約68.55%。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港幣898.32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94.63百萬元)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39.65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2.01百萬元)所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約81.6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16.60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72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9.34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25百萬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912.09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46.21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2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07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8,632.18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0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7,514.70百萬元。

於2020年9月30日，為數約港幣21,730.02百萬元、港幣1.49百萬元、港幣854.87百萬元及港幣4.24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20,653.16百萬元、港幣1.46百萬元、港幣849.01百萬元及港幣4.28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164.40% (2020年3月31日：157.89%)。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55.27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32.31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1,416.23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港幣11,416.23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51.81%(2020年3月31日：53.53%)。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53.99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438.31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0,044.29百萬元(約港幣11,414.23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23.05百萬元(約港幣9,912.79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501.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047.45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下文「重大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增加約4.05%至約港幣22.22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21.35百萬元)，指於高速公路運營部門下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030.98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11.6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20,695.11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9,462.57百萬元)及約港幣8,632.18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7,514.70百萬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1,416.23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的借貸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4,395.65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2,831.72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886.01百萬元)合計約港幣18,643.60百萬元(2020年3月31日：約港幣17,252.61百萬元)於2020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回應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416.23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多間中國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723.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912.7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宣佈，本公司得悉該等銀行擬透過法律程序取消確認並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預期將需時約六個月完成。

於2019年12月底前，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將於2020年6月展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與該等銀行合作以促成資產重組，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

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以保障其權益。該等銀行與貸方展開數輪討論後，貸方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准興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貸已逾期，而准興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貸。本公司及展裕為准興就上述債務的擔保人。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各自出具繳款通知書，要求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債權人磋商，以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於
2020年
9月30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總計	<u>4,032,000,000</u>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暫停或重新安排結欠債務償還的可能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並可選擇購回(「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將上述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為一間基金公司)乃由買方A全權酌情成立，以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及結算代價A。董事預期，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基金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促進內部融資安排以結付代價A，因此買方A的所有付款均已延遲且仍未清償。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B」)；
- (ii) 呼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 (「出售協議D」)。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C已合共支付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鑒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前景

為抗衡因COVID-19疫情對經濟復甦造成的挑戰，中國正全面進行「六保」工作，並嚴格實施多項措施以維持穩定之煤炭供應。為協調煤炭行業之穩定及健康發展，將優先保證人民生活之煤炭消耗(例如供電及供熱)，繼而預期將帶動運輸行業回復升勢。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疾病蔓延。全國性的免收通行費政策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生效，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舒緩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推行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國家煤炭業將繼續於中國推行有效的煤炭產能削減政策，以維持能源的安全穩妥供應，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尤其與張家口市道路段的互聯互通以便直通河北省，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增長，長遠將轉虧為盈。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優先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之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於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致力擴大大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應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個不確定性之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應對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行動計劃已採取及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改進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1. 本集團正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誠如本公佈第28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集團一直與該等銀行合作，透過取消確認並重組銀行貸款資產以促進該等銀行資產重組順利完成，並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隨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債務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本公司將與其他金融機構磋商訂立調解協議。

2. 本集團仍正與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或訂立調解協議進行磋商。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3. 本集團正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籌集資金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款項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誠如本公佈上文第31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由於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連同購回安排)因COVID-19疫情爆發令現時經濟放緩而停滯不前。鑒於本公司迫切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正在考慮終止出售協議，並正積極物色其他潛在投資者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連同購回安排)，藉以籌集資金撥支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及其他未償還借貸。

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物色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及進行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撥支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措施已獲達成。由於上述措施需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方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因此難為根據行動計劃完成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上述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准興之股本權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69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之2020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公佈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